

通 知

2021—2022 学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 初审结果公示

按照相关评定办法，经学生本人申请、班级民主评议推荐、学院评审、学校审核等程序，拟确定李秀华等 270 人为 2021—2022 学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推荐人选，现将名单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7 日。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反映。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，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；个人提出异议的，应当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。反映问题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客观准确；无事实依据异议和逾期异议不予受理。

联系电话：87091072

邮箱：zizhu@nwsuaf.edu.cn

附件：2021—2022 学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初审结果公示
名单

学生工作处

2022年10月21日

发布时间:2022-10-21 16:56 发布部门: 学生工作处